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工程学院

2018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学厅〔2017〕13 号）、《2018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复试和《录取工作办法（中地大研发〔2017〕109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做好我院 2018 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复试和录取工作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以考生为本，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维护考生的根本利益，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科学选拔、保证质量的原则。

我院 2018 年接收推免硕士生分为：“学术型硕士研究生”和“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”两种类型。

二、接收学科专业

1. 我院 2018 年接收推免生学科专业如下：

类型	专业代码	专业名称	拟接收推免生计划
博士/硕士专业, 学术型	081400	土木工程	18
	081803	地质工程	28
	083700	安全科学与工程	5
硕士专业, 全日制专业学位	085213	建筑与土木工程	12
	085217	地质工程	15
	085224	安全工程	6

“地质工程 081803”（国家重点学科）接收本科直博生，直博生占导师 2018 年博士生招生名额。

各博士专业接收优秀硕士申请硕博连读。

硕博连读生以硕士身份学习两年后转为博士。博士指标需跟博士生导师联系，硕博连读占导师 2020 年博士招生名额。硕士研究生学制 3 年，直博生、硕博连读生学制 6 年。

2. 直博生选拔条件和程序

直博生选拔条件：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良；通过英语六级考试，或托福、雅思通过留学资格；具有一定科研经历并获得全国性学科竞赛奖励，或在 T5 及以上分区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，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。

直博生选拔程序：有意在本学院读研的具有推免资格的本科生，提出申请，经博士生导师同意，通过复试考核，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，且在“教育部推免系统”开放后，完成系统报名和录取。

3. 硕博连读选拔条件和申请

硕博连读选拔条件：本科毕业于高水平大学或一流学科；学习成绩优良；通过英语六级考试，或托福、雅思通过留学资格；具有一定科研经历并有研成果。

硕博连读申请：

（1）有意在本学院读研的、且有意申请“硕博连读”的具有推免资格的本科生提出申请；

(2) 经博导同意后, 提交申请学生的硕士、博士导师签字后的《硕博连读申请表》(包括附件材料, 加盖公章的大学成绩单、英语成绩复印件、文章、科研获奖等)(在 <http://graduate.cug.edu.cn/info/1103/2517.htm> 下载《硕-博连读申请表》, 表中“学号栏不填”);

(3) 由学院考核或审定后公示, 并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三、申请条件

1. 申请人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资格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, 并获得所在院校推荐免试资格, 推荐手续完备, 材料齐全。

2. 申请人本科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, 诚实守信, 学风端正, 无任何考试作弊、剽窃他人学术成果及其他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。

四、接收程序

1. 学院确定复试名单, 在 9 月 19 日前, 向申请者发出复试或不予接收复试的通知。

2. 考生参加复试。同意参加我院复试的申请人, 考生须按学院要求按时参加复试。推免生复试过程中可同时确定是否硕博连读。地质工程 081803 可同时接收本科直博生, 直博生占导师 2018 年博士生招生名额。

3. 经复试后确定拟录取名单, 并公示 7 天以上, 无异议的由我院通知该考生。

5. 9 月 28 日开始,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(以下简称研招网)的“推免服务系统”(网址: <http://yz.chsi.com.cn/tm>)完善个人信息、填报专业志愿; 学院向报考学生发送复试通知、待录取通知。考生须在收到我院“待录取通知”后 24 小时内登录“推免服务系统”操作“接受待录取通知”, 否则学院可取消其待录取资格。**复试或体检不合格者不得列入待录取名单。**接受待录取通知的考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列入正式录取名单, 不再参加统考。

四、复试

1. 复试对象

(1) 本校、外校预报名的所有**具有推免资格**的推荐免试生;

(2) 未预报名的, 有志于到工程学院读研的**具有推免资格**的推荐免试生。

(3) 未参加此次复试而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(以下简称“研招网”)的“推免服务系统”直接选报我院的推免生, 根据报名情况, 复试安排学院另行通知。

2. 提交材料

参加复试时须考生提供的材料(按照以下顺序装订):

(1) 提供所在学校培养单位的推免资格证明(包含“学分绩点、专业排名(名次/总人数)等信息”, 盖培养单位公章);

(2) 本科阶段成绩单 1 份(加盖推荐单位教务处公章);

(3) 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学生证的原件及复印件, 装订复印件, 原件核查;

(4) 获奖证书、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、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效果等材料原件和复印件, 装订复印件, 原件核查。

时间: 2017 年 9 月 22 日上午 8:30-11:00;

地点：工程学院研究生科（工程楼 303）。

3. 复试内容

（1）形式

复试采用面试，重点考察考生的知识结构、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以及科研创新潜质。

（2）内容

①综合素质面试（满分 80）

全面考核学生对本学科（专业）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程度，利用所学理论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，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以及在本专业领域发展的潜力，创新精神、创新能力及综合素质等。

②外语听说（满分 20）

考察学生外语听说能力。

（3）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17 年 9 月 22 日下午 2:30-17:30；

地点：教一楼楼 302、305、403、407、502、503、504。

4. 体检

外校推免生请到当地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，复试时将体检证明交招生学院；或在 10 月 25 日前寄送体检证明到学院（研究生招生体格检查表见附件）。

本校留校推免生的体检和 2018 年统考生复试时一起进行。

五、录取

1. 复试成绩

复试考核结果按百分制评分，复试成绩=综合素质面试成绩+外语听说成绩

2. 录取规则

根据我院各专业（方向）推免生招生计划，按照考生总成绩排序确定推免生录取名单。

3. 学费和奖、助学金

推免生第一年全部享受硕士生一等学业奖学金，以后每年根据学习成绩、科研表现情况动态评定。

七、信息公示公开

1. 学校将通过网站主动公开接收推免生章程、推免生招生目录、复试办法、拟录取名单等全部信息，同时按教育部要求在“推免服务系统”公示公开。

2. 拟录取名单除在我院公示外，还将全校统一公示 10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 申请人必须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，一旦发现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真实或不准确，我院将不予录取或取消录取资格。

2. 已被接收的推荐免试生无须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。否则，将取消推免生资格，列为统考生。

3. 我校确定接收的推免生，在入学报到时未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学校将取消其录取资格。

4. 联系方式：

湖北省武汉市鲁磨路 388 号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工程学院研究生科（工程楼 303）

（邮寄材料，请在信封外注明“研招”字样，并通过邮政 EMS 邮寄相关材料，请勿通过快递公司邮寄。）

邮政编码：430074

电话：027-67883104

e-mail: gcyjs@cug.edu.cn

联系人：赵老师

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工程学院

2017 年 9 月 19 日